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陕农办发〔2019〕231号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动员参加首届陕西省农业品牌设计 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，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，韩城市农业农村局，省委农办秘书处，厅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、厅属各单位：

为打造陕西农业良好的统一品牌形象，推进我省农产品“三年百市”品牌营销行动，促进我省实施“3+X”工程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我厅决定举办首届陕西省农业品牌设计大赛（二类大赛，工种：农艺工），现就动员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参加“1+7”农业品牌徽标(LOGO)和主题宣传口号作品定向征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唱响农业品牌，促进产业兴旺

二、组织机构

本次大赛由省农业农村厅主办，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省农业宣传信息中心及陕西金色西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办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筹备启动期：8月中旬前，确定大赛方案、进行相关筹备工作，启动大赛、发布赛事。

作品征集评选期：从即日起，到10月上旬为参赛作品征集评选期。进行相关产业宣传、大赛推广、线上线下报名、作品征集、作品初评、网络评议、作品终评及大赛结果的公证、公示。

大赛结果发布期：10月底前后，发布大赛结果。向省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比赛资料，公布大赛成果，表彰获奖选手。

四、大赛内容

征集“1+7”农业品牌的宣传徽标和宣传口号。

“1”为陕西现代农业品牌整体宣传徽标（LOGO）和宣传口号。“7”为陕西现代农业7个特色产业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徽标（LOGO）和宣传口号。7个特色产业品牌产品为：陕西苹果、陕西猕猴桃、陕西羊乳、泾阳茯茶、陕南食用菌、陕北小杂粮、陕西休闲农业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陕西农业“1+7”宣传徽标（LOGO）、宣传口号，可分别由不同参赛选手设计，由大赛组委会择优组合录用。

陕西农业品牌主徽标及宣传口号各设置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；7个特色产业品牌徽标宣传口号各设置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；陕西农业品牌大赛设置优秀奖共20名。

省农业农村厅对获奖选手予以通报表彰奖励并发放证书。对符合省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奖励条件要求的前3名获奖选手，报请组委会核准后由组委会予以表彰、奖励；对符合办理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前3名选手，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部门认定后，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办理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。

六、参赛方式

按照省农业农村官网首届陕西省农业品牌设计大赛专栏（<http://nyt.shaanxi.gov.cn/www/ncpsjdstzgg/>）有关要求，提交参赛报名表和参赛作品（请在大赛专栏下载相应表格）等材料，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。

七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（区）、厅系统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，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赛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。特别是区域公用品牌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，应积极动员有关力量参与相应宣传徽标（LOGO）、宣传口号设计。若市级统一组织开

展农业品牌设计大赛相关工作,请按照省农业农村官网首届陕西省农业品牌设计大赛专栏要求,认真汇总参赛报名表、参赛作品等材料,并填写参赛作品汇总表(详见附件)。

(二)参赛作品表现形式要坚持首创,健康、朴实、有内涵,充分体现陕西现代农业及特色产业的特点,创意独特、构思精巧,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与可生产性,图案简洁通俗易辨识,口号朗朗上口易传播。

(三)参赛作品须符合大赛格式要求。作品为 JPG 或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,版面为 A3 幅面,颜色为彩色,分辨率不低于 500dpi,文件大小不低于 5M。参赛作品信息应包含作品名称、整体效果图以及用简要的设计创意说明文案,作品效果图版面上不得出现与参赛者身份有关的任何信息及提示。投稿数量不限,每件参赛作品署名作者最多不超过 3 人,须注明“陕西农业品牌设计大赛”字样,并提供设计者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职业、联系方式、地址等准确信息。

(四)参赛期间,参赛者不得将参赛作品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,若发生版权纠纷或其它侵权行为,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,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(五)大赛组委会保留对所有参赛作品的出版权及展示宣传权,并有权使用作品的创意和组成元素,对获奖作品拥有著作权。所有参赛作品不予退回,请参赛者自留底稿。作品采用后,设计方须提供作品的完整设计方案,包括各种矢量图形源文件和所用

到的字体等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朱建国 029-81622218 13309228368

投稿邮箱：sxnylogo@163.com

附 件：首届陕西省农业品牌设计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



附件

首届陕西省农业品牌设计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

(盖章) 市(区)农业农村部门:

序号	作品名称	参赛类别(logo、口号)	参赛选手(们)姓名	性别	联系方式	联系地址	备注

填表人:

手机号码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5日印发

